涧西区人民政府 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文件

洛涧森防〔2023〕3号

涧西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关于印发《涧西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
通知

区森防指各成员单位:

《涧西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已修订完毕，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11月27日

涧西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工作机制，高效有序实施森林火灾应对工作，最大程度减少森林火灾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河南省森林防火条例》《国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河南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森林火灾应对工作。

1.4　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工作安排，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坚持“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属地为主、分级负责，专群结合、军地联动，以人为本、科学扑救”的原则。森林火灾发生后，各相关单位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

1.5　灾害分级

按照受害森林面积、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森林火灾分为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四个等级。

1.6　响应分级

区级应急响应一般由高到低分为三个等级：Ⅰ级、Ⅱ级、Ⅲ级。森林火灾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的响应。

2.主要任务

2.1　组织扑火行动

根据火情状况、地形地势和队伍物资准备情况，制定扑火方案，组织扑火队伍开展森林火灾扑救。

2.2　转移疏散人员

解救、转移、疏散受威胁群众，及时进行妥善安置和必要的医疗救治。

2.3　保护重要目标

保护民生和重要军事目标以及重大危险源安全。

2.4　转移重要物资

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

2.5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森林火灾发生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密防范、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重点目标守卫和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秩序稳定。

4. 涧西区森林防灭火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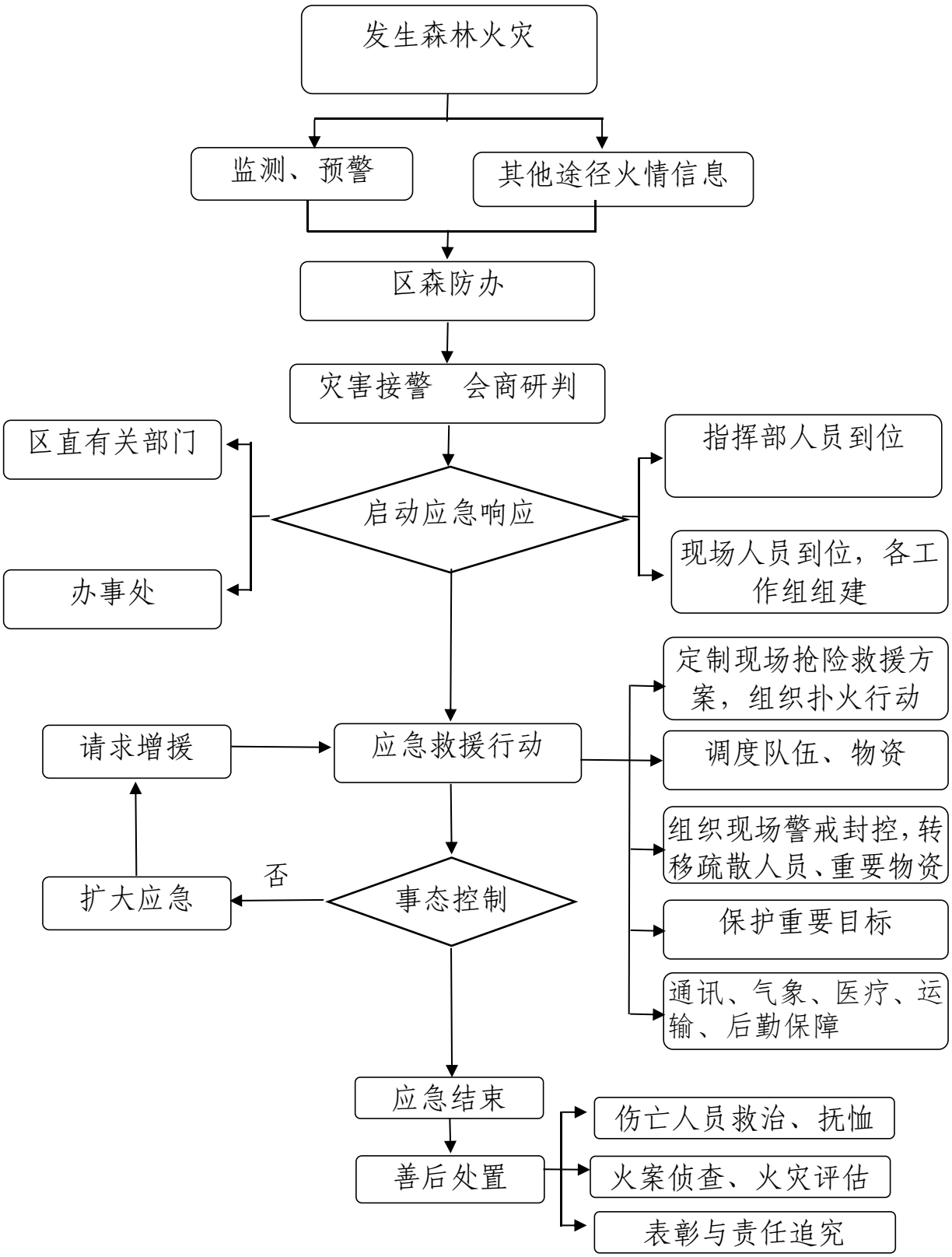

5. 响应启动及行动方案

涧西区森林防火III级应急响应行动方案

<table>
<tr><td>启动条件</td><td colspan="2">(1) 发生一般森林火灾或 8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2) 发生在敏感时段，12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3) 其它需要启动响应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提出建议，由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宣布启动III级响应，或根据上级森防指要求，启动响应。</td></tr>
<tr><td>指挥部行动</td><td colspan="2">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副指挥长在区应急指挥中心开展工作，各成员单位积极开展相关应对工作。区森防办根据区农业农村局提供的火情和预警信息，作出应急响应启动建议报指挥长，发布应急响应启动指令。要求各森林防灭火救援队伍做好应急救援准备。</td></tr>
<tr><td rowspan="5">响应措施</td><td>扑救火灾</td><td>扑救指挥组在森林火灾发生后，负责火情前期处理。在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启动响应级别后，组织工农办事处救援力量开展火灾扑救，赶赴现场处置，争取将火灾扑灭在初发阶段。
专家支持和气象服务组负责火场气象监测，火场天气预报，根据森林分布图和地形图，提出扑火技术方案，开展火情监测和态势分析。</td></tr>
<tr><td>人员安置</td><td>人员安置组在当地居民点、人员密集区、在建工地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及时采取有效阻火措施，制定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疏散居民、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后勤保障组负责转移群众有饭吃、有干净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的医疗救治。</td></tr>
<tr><td>维护治安</td><td>治安保障组加强受火灾影响区域社会治安管理，必要时对救援道路及火场周边实施交通管制，严厉打击借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阻碍救援等违法犯罪行为。</td></tr>
<tr><td>发布信息</td><td>宣传报道组通过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方式、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向社会发布森林火灾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发布内容包括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责任追究等情况。新闻单位到火灾现场采访需征得前方指挥部的批准，在采访中要严格遵守宣传纪律，服从指挥，不得妨碍火灾扑救工作。</td></tr>
<tr><td>火场清理</td><td>后勤保障组森林火灾明火扑灭后，继续组织扑火人员做好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并留足人员看守火场。指挥部组织检查验收，确认达到无火、无烟、无气后，扑火人员方可撤离。</td></tr>
<tr><td>应急处置结束</td><td colspan="2">在森林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由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决定终止应急响应。</td></tr>
</table>

涧西区森林防火II级应急响应行动方案

<table>
<tr><td>启动条件</td><td colspan="2">(1) 发生较大森林火灾，或 36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2) 发生在敏感时段，18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3) 其它需要启动响应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提出建议，由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副指挥长宣布启动II级响应，或根据上级森防指要求，启动响应。</td></tr>
<tr><td>指挥部行动</td><td colspan="2">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在区应急指挥中心开展工作；区森防指各成员单位积极开展相关应对工作。区森防办根据区农业农村局提供的火情和预警信息，作出应急响应启动建议报指挥长，发布应急响应启动指令。要求各森林防灭火救援队伍做好应急救援准备。</td></tr>
<tr><td rowspan="5">响应措施</td><td>扑救火灾</td><td>扑救指挥组：在森林火灾发生后，负责火情前期处理。在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启动响应级别后，组织工农办事处和消防救援大队开展火灾扑救，赶赴现场处置，争取将火灾扑灭在初发阶段；必要时可组织协调民兵等救援力量参与扑救；各扑火力量应服从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
专家支持和气象服务组：负责火场气象监测，火场天气预报，根据森林分布图和地形图，提出扑火技术方案，开展火情监测和态势分析。</td></tr>
<tr><td>人员安置</td><td>人员安置组：在当地居民点、人员密集区、在建工地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及时采取有效阻火措施，制定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疏散居民、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后勤保障组：负责转移群众有饭吃、有干净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的医疗救治。</td></tr>
<tr><td>维护治安</td><td>治安保障组加强受火灾影响区域社会治安管理，对救援道路及火场周边实施交通管制，严厉打击借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阻碍救援等违法犯罪行为。</td></tr>
<tr><td>发布信息</td><td>宣传报道组：通过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方式、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向社会发布森林火灾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发布内容包括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责任追究等情况。新闻单位到火灾现场采访需征得前方指挥部的批准，在采访中要严格遵守宣传纪律，服从指挥，不得妨碍火灾扑救工作。</td></tr>
<tr><td>火场清理</td><td>后勤保障组：森林火灾明火扑灭后，继续组织扑火人员做好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并留足人员看守火场。指挥部组织检查验收，确认达到无火、无烟、无气后，扑火人员方可撤离。</td></tr>
<tr><td>应急处置结束</td><td colspan="2">在森林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由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决定终止应急响应。</td></tr>
</table>

涧西区森林防火Ⅰ级应急响应行动方案

<table>
<tr><td>启动条件</td><td colspan="2">(1) 发生重大以上森林火灾。
(2) 发生在敏感时段，24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3) 其它需要启动响应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提出建议，由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必要时，区政府可直接决定启动Ⅰ级响应，或根据上级森防指要求，启动响应。</td></tr>
<tr><td>指挥部行动</td><td colspan="2">区委书记、区长，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在区应急指挥中心开展工作；区森防指各成员单位积极开展相关应对工作。区森防办根据区农业农村局提供的火情和预警信息，作出应急响应启动建议报指挥长，发布应急响应启动指令。要求各森林防灭火救援队伍做好应急救援准备。</td></tr>
<tr><td rowspan="5">响应措施</td><td>扑救火灾</td><td>扑救指挥组：在森林火灾发生后，负责火情前期处理。在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启动响应级别后，组织办事处、消防救援大队、民兵等救援力量开展扑救，必要时可向上级森防指请求增援；各扑火力量应服从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
专家支持和气象服务组：负责火场气象监测，火场天气预报，根据森林分布图和地形图，提出扑火技术方案，开展火情监测和态势分析。</td></tr>
<tr><td>人员安置</td><td>人员安置组：在当地居民点、人员密集区、在建工地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及时采取有效阻火措施，制定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疏散居民、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后勤保障组：负责转移群众有饭吃、有干净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的医疗救治。</td></tr>
<tr><td>维护治安</td><td>治安保障组：加强受火灾影响区域社会治安管理，对救援道路及火场周边实施交通管制，严厉打击借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阻碍救援等违法犯罪行为。</td></tr>
<tr><td>发布信息</td><td>宣传报道组：通过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方式、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向社会发布森林火灾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发布内容包括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责任追究等情况。新闻单位到火灾现场采访需征得前方指挥部的批准，在采访中要严格遵守宣传纪律，服从指挥，不得妨碍火灾扑救工作。</td></tr>
<tr><td>火场清理</td><td>后勤保障组：森林火灾明火扑灭后，继续组织扑火人员做好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并留足人员看守火场。指挥部组织检查验收，确认达到无火、无烟、无气后，扑火人员方可撤离。</td></tr>
<tr><td>应急处置结束</td><td colspan="2">在森林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由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决定终止应急响应。</td></tr>
</table>

6. 后期处置

6.1　火场看守

森林火灾明火扑灭后，要保留不少于总扑火力量10%的人员看守火场，看守时间不少于36小时，防止死灰复燃。

6.2　火灾评估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依据有关规定和要求，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过火面积、受害面积、林木蓄积、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评估；公安部门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及时取证、深入调查，依法查处涉火案件，打击涉火违法犯罪行为，严惩火灾肇事者。

6.3　工作总结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及时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和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6.4　表彰与责任追究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对在森林防灭火工作中作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火灾事故负有责任的人员追究责任。在扑火工作中牺牲人员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根据有关规定办理。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编制、修订

本预案由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管理，并组织预案评估，并适时修改完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修订应急预

案: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或者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4）在森林火灾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对应急预案作出重大调整的;

（5）其他需要修订应急预案的情况。

7.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森林火灾灾害分级标准

2.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附件 1

森林火灾灾害分级标准

一般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或者死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

较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

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的，或者死亡 30 人以上的，或者重伤 100 人以上的。

本标准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附件 2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区委宣传部: 指导森林防灭火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协调森林防灭火网络舆情监测与引导。

区发展改革委: 负责涉及区级森林防火和森林火灾扑救的基础建设项目审批，并将其纳入基本建设计划。

涧西公安分局: 负责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根据需要实施局部交通管制，负责查处森林火灾刑事案件；协同有关部门开展防火宣传、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组织对森林火灾可能造成的重大社会治安和稳定问题进行预判。

区财政局: 负责筹措解决森林防灭火工作经费，安排区本级财政预算，并会同有关部门及时下达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监管。根据需要，为较大以上森林火灾提供应急资金保障。

区教育体育局: 负责做好辖区学校师生预防森林火灾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

区民政局: 负责因森林火灾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群众给予临时救助；推进殡葬改革，倡导文明祭扫，指导公墓的火源管理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对在森林防灭火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区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全区野外农事用火的管理，负责提供全区及重点林区、重点时段森林火险天气预报，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火险、火灾信息；负责全区火灾统计上报工作；根据需要提供火场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参与利用视频监测手段进行森林火灾监测及损失评估；履行森林防灭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组织开展监测预警、宣传教育、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及火情早期处理等；落实林业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和灾害统计、分析以及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标准并指导实施。必要时，可以按程序提请以区森防指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督促指导旅游经营者开展森林防灭火安全知识教育，将森林防灭火安全知识纳入提示游客内容；指导旅游经营者落实森林火灾防控措施。

区城市管理局:负责指导全区公园火灾的防控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协助区委区政府组织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指导森林火灾处置工作；统筹救援力量建设，组织、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预案，指导应急救援演练和督促相关单位储备森林灭火应急物资等有关工作；负责救灾物资的应急保障工作，根据区森防指的调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负责全区森林火灾事故调查评估工作；承担区防火办日常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医务人员赴火场实施现场医疗救护，做好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必要时,组织、协调现场急救和转诊救治

工作。

区武装部:负责组织指导辖区民兵开展扑火技能训练和参加森林火灾扑救工作；负责申请和协调部队遂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

涧西消防救援大队、高新消防救援大队:在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参与火灾扑救，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受灾群众的疏散工作。

工农办事处、瀛洲办事处、辛店办事处、徐家营办事处: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及时调整本单位森林防火组织机构，指定专人负责森林防火工作，进一步建立健全森林防火分片包干责任制和干部分片包干责任制，逐级签订森林防火责任书，开展防火检查，确保各项措施全面落实；建立森林防火长效机制，引导居民按照自愿、互助、互利的原则，建立各种联防、联保、联控的护林防火群防组织；严格野外火源管理，组织开展巡查护林，实行疏堵结合的火源管理新机制，建立森林火灾隐患台账，消除火灾隐患；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制定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活动方案，大力提高全民森林防火意识；制定切实有效的森林火灾预警和扑救措施；及时组织森林火灾的扑救和火烧迹地的更新。辖区内发生森林火灾后，应及时到场组织扑救，确保科学、有效、安全地扑灭森林火灾。

涧西区人民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2023年11月27日印发